小餐饮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自然人）：

姓  名:   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         证 号: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 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 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 号：

联系方式: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  称:

联 系 人：           　　　　 联系方式:

二、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名称：小餐饮经营许可证

编码：430131056W00

三、许可事项告知部门

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、准予许可的条件

（一）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门店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；

2.配备有效的冷藏、洗涤、消毒、油烟排放、防蝇、防尘、防鼠、防虫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

3.各功能区布局合理，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、操作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；

4.具有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；

5.具有取得合格健康证明的餐饮操作服务人员；

6.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：

1.《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申请书》（属地市场监管所窗口领取或门户网站上下载）。

2.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和卫生设施说明（可采用图片等方式提供）。

3.委托他人办理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。

4.包含进货查验记录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。

上述材料，申请人应当一次性提交齐全。

五、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，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，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；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，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，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，方可开展经营。

六、承诺的方式

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。委托办理的，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。

七、不实承诺的责任

**在申请人取得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监督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应当责令其整改；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许可，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法查处。被撤销许可决定的，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，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。将虚假承诺、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因违反承诺内容而被撤销小餐饮经营许可的，纳入信用记录，三年内不得再次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。**

八、行政机关核查权力

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，市场监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

核查内容及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编号** | **核查内容** | **核查结果** |
| 选址 | 1 | ★选址合理。距离粪坑、污水池、暴露垃圾场(站)、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场所设置、布局 | 2 | 地面墙壁平整、干净卫生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3 | ★加工经营场所均应设在室内，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卫生间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4 | 厨房与就餐场所有明显区分或隔断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5 | ★制作冷食类食品应设置操作专间。仅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(如拍黄瓜、凉拌海带丝等)、水果拼盘、现榨果蔬汁，应设置专用操作场所，有专用的案板、刀和工用具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合理缺项 |
| 食品原料清洗水池 | 6 | 至少设置2个用于食品原料清洗水池或容器，水池或容器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 | 7 | 设置餐用具清洗消毒专用水池或容器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8 | ★配备消毒柜等消毒设施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9 | 设置专供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保洁设施，标记明显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卫生  防护设施 | 10 | 设置专用于清洗拖把、抹布等清洁用具的设施或容器，其位置不会污染加工制作的食品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11 | 有相应的通风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设施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食品及原料储存 | 12 | 配备必要的冰箱等冷藏(冻)设施，原料、半成品和成品能分开存放，并有明显区分标识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合理缺项 |
| 13 | 设置能满足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的货柜或货架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14 |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，应设置食品添加剂贮存专用存放柜(位)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合理缺项 |
| 人员管理 | 15 |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合格健康证明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专间(经营冷荤凉菜必须设置) | 16 | 专间内无明沟，地漏带水封，墙裙应铺设到墙顶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合理缺项 |
| 17 | 专间的门应坚固、不吸水、易清洗。专间的门、窗闭合严密、无变形、无破损。专间的门能自动关闭。专间的窗户为封闭式(用于传递食品的除外)。专间内外运送食品的窗口应专用、可开闭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合理缺项 |
| 18 | 专间应设立独立专用的空调设施、空气消毒设施、工用具清洗消毒设施、冷藏设施，温度不得高于25℃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合理缺项 |
| 19 | 专间入口处设置独立的洗手、消毒、更衣设施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合理缺项 |
| 20 | 废弃物容器盖子为非手动开启式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合理缺项 |
| 明厨亮灶 | 鼓励项 | 通过采用视频显示、透明玻璃、隔断矮墙或设置参观窗口等方式方法，将食品加工关键部位与环节进行展示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
1.上表项目中的内容如部分不符合，判定为不符合。

2.上表共20项，分关键项和一般项，项目前标有★的为关键项，共4项，其余为一般项。判定原则:关键项不符合数=0，一般项不符合数≤5，则判定为达到许可条件。鼓励项不计入承诺声明。

九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小餐饮经营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的全部内容。

（二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
（四）本人承诺许可后，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，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。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，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: 审批员:

（签字盖章） （行政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